

# 国家癌症中心文件

中心办发〔2023〕12号

---

## 国家癌症中心关于印发食管癌规范诊疗 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医院：

为加强肿瘤单病种诊疗规范化管理，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肿瘤规范化诊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24号）、《关于印发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国家癌症中心于2022年印发了《关于开展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心办发〔2022〕18号），开展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遴选工作。国家癌症中心食管

癌质控专家委员会经过对申报材料的评审，遴选出 76 家首批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见附件 1），试点单位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请各试点单位根据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建设要求（见附件 2），认真组织并开展食管癌规范化诊疗及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食管癌诊疗水平。通过试点周期建设考核评估合格后，申请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示范/规范单位。

- 附件：1. 第一批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名单  
2. 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工作要求

国家癌症中心  
2023 年 6 月 14 日



（联系人：王惠、杨文静，联系电话：010-89445053，  
13520211294。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省份	试点医院
1	安徽	六安市中医院
2	安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	安徽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5	北京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6	北京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7	福建	福建省肿瘤医院
8	福建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9	福建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10	福建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1	福建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	甘肃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13	甘肃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14	广东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15	广东	江门市中心医院
16	广东	揭阳市人民医院
17	广东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序号	省份	试点医院
18	广东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19	广东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	广西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1	广西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河北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23	河北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24	河南	安阳市肿瘤医院
25	河南	河南省肿瘤医院
26	河南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7	河南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8	河南	南阳市中心医院
29	河南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0	河南	河南省人民医院
31	黑龙江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2	湖北	湖北省肿瘤医院
33	湖北	随州市中心医院
34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35	湖南	湖南省肿瘤医院
36	吉林	吉林省肿瘤医院
37	江苏	江苏省肿瘤医院
38	江苏	泰州市人民医院
39	江苏	江苏省南通市肿瘤医院

序号	省份	试点医院
40	江苏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1	江西	江西省人民医院
42	江西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3	辽宁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4	辽宁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5	辽宁	辽宁省肿瘤医院
46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
47	宁夏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48	山东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49	山东	山东省立医院
50	山东	泰安市肿瘤防治院
51	山东	山东省日照市人民医院
52	山东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3	山西	山西省肿瘤医院
54	陕西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5	陕西	陕西省肿瘤医院
56	陕西	三二〇一医院
57	陕西	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8	陕西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9	上海	上海市胸科医院
60	上海	复旦大学肿瘤医院
61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序号	省份	试点医院
62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63	四川	四川省肿瘤医院
64	四川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65	四川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66	四川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67	天津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68	新疆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69	云南	云南省肿瘤医院
70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71	浙江	浙江省肿瘤医院
72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73	浙江	台州医院
74	重庆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75	重庆	大坪医院
76	重庆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附件 2

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在建设周期内需完成以下组织管理、诊疗能力、质控数据上报与管理、培训与教育能力建设，以达到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示范/规范单位的要求。

### 一、组织管理

(一) 试点单位发布正式文件成立食管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

1. 食管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或分管院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由食管癌诊疗相关科室（临床、医技、护理等）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医务处、信息科等）负责人组成。

2. 食管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应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委员会具有调动医院相关资源保障试点建设和运行的能力。

3. 食管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应制定食管癌诊疗质量改进计划及配套措施并逐步推进落实，充分组织协调各科室开展食管癌规范化诊疗工作，推进医院开展全国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数据自动对接上报工作。

4. 食管癌规范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应安排专人（协调人）负责管理试点建设工作，负责与国家癌症中心保持工作联系、

组织协调各科室开展试点工作以及完成质控数据上报等日常工作。

## （二）试点单位推进食管癌质量改进的计划和措施

定期开展典型病例讨论会、质量分析会，参会人员主要包括直接参与食管癌诊疗的医务人员，就医院食管癌诊疗阶段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存在决策错误的典型病例挑选出来作为剖析的对象，并提出改进措施。

## 二、食管癌规范化诊疗能力

参与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工作的医院，主要科室医疗服务能力应逐步达到区域内领先水平，申报的医院通过建设周期需具备达到以下诊疗能力要求。

### （一）食管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规范单位能力要求

1. 具有胸外科/食管外科亚专业或者学组，每年手术量在100台以上。

2. 具有肿瘤内科设置，并设置有食管亚专业组或者消化肿瘤内科专业组，能够开展规范的晚期食管癌综合治疗以及局部进展期食管癌围手术期治疗的能力。

3. 具有放疗科设置，能够开展食管癌围手术期放疗和晚期食管癌的根治性放化疗。

4. 完善内镜科室建设，具备常规食管胃镜检查活检诊断能力，并具备EMR/ESD等内镜下早癌治疗能力。

5. 必须具有病理科建制，并逐步设置食管癌病理亚专业组，同时建议对食管癌标本环周切缘做出明确诊断。



6. 开展食管癌多学科诊疗（MDT）。建立 MDT 诊疗标准化操作流程和制度，积极开展食管癌 MDT 诊疗工作，针对疑难重症患者提供多学科会诊服务。

7. 重视食管癌患者生存质量，能够提供疼痛多学科协作、营养治疗和舒缓医疗等服务。

8. 建立食管癌患者随访机制。坚持以患者为中心，配备专职随访人员，开展食管癌诊疗后随访工作，定期与患者联系，了解患者治疗后的健康状况并提出康复指导，科学规范的对患者进行管理。

9. 在国家癌症中心指导下，试点单位在建设周期内积极开展食管癌规范诊疗质控工作，持续对医院食管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进行监测评价。食管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 年版）的通知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7/202303/d61a0abf132f4aaf9ebbb6d094764ad2.shtml>）

指标一、食管癌患者首次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诊断率

指标二、食管癌患者首次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检查评估策略符合率

指标三、食管癌患者首次抗肿瘤治疗前病理学诊断率

指标四、食管胃交界部癌 Siewert 分型率

指标五、食管癌患者新辅助治疗后手术治疗前分期评估率

指标六、临床分期为 T3-4N0 和 T1-4aN+期的食管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率

指标七、食管癌患者根治性手术淋巴结清扫充分率

指标八、晚期食管/食管胃交界部腺癌患者首次抗肿瘤药物治疗前完成 HER-2 检测率

指标九、食管癌患者精确放疗率

指标十、食管癌根治性放疗剂量规范率

### 三、质控数据上报与管理

试点医院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医院和全国抗肿瘤药物监测网平台的数据对接平台,按照要求向全国抗肿瘤药物监测网上传数据,保障质控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准确性。

### 四、培训与教育

(一) 国家癌症中心会定期组织相关培训项目,试点医院应按要求组织人员积极参加。

(二) 试点医院应建立完整的培训教育体系,联合所在省级食管癌诊疗相关学会、协会、联盟医院等举办能力提升学术活动,提高相关医务人员的规范化诊疗能力。

---

抄送: 各级肿瘤质控中心

---

国家癌症中心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校对: 王惠